

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 年 6 月 26 日

1、重要提示

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1,084,306.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3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31,139,556.62 份,其中有效参与资金利息折合 55,250.62 份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结束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审计。

2、 集合计划概况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
集合计划代码	91002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6,307,275.01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3、 运作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31,139,556.62 份，其中有效参与资金利息折合 55,250.62 份集合计划份额。

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正常运作。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结束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 停止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6 月 25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256,336,416.27
结算备付金	4,127,814.00
存出保证金	25,65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8,820.00
其中: 股票投资	8,82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8,169.95
应收股利	32,813.98
应收参与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0,559,69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退出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03,342.57
应付托管费	91,13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5,144.64
应交税费	21,059.15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1,400.00
负债合计	4,672,076.4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46,307,275.01
未分配利润	109,589,1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87,61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59,690.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749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46,307,275.01 份。

5、清算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 4,124,266.72 元，沪港通备付金 3,547.28 元，尚未收回。
-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5,642.31 元，港股通风控金为人民币 13.99 元，尚未收回。

- (3) 本集合计划截至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820.00 元, 该金额为新股海油发展(证券代码 600968)的估值金额, 尚未上市。
-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港股通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32,813.98 元, 尚未收回。
-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8,169.95 元, 尚未收回。

5.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403,342.57 元, 尚未支付。
-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91,130.04 元, 尚未支付。
-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85,144.64 元, 尚未支付。
-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21,059.15 元, 尚未支付。
-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71,400.00 元, 其中预提审计费 59,000.00 元, 账户维护费 12,400.00 元, 尚未支付。

5.3 截至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本集合计划剩余净资产 255,887,614.10 元。

本清算报告已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将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人报酬、交易费用、托管费及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财产按照委托人拥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